联合国 E/CN.6/2019/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反映了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 日和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成果，包括作出的决定。有关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的资料，可查阅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73/38，第三部分)。

* E/CN.6/2019/1。

18-22475 (C) 040119 140119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大会第 47/94 号决议建议，在安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届会时，应尽量留出时间以便可以及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传达这些届会的成果供参考。

2. 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 日和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9 日举行了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在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以期拟订关于这一专题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委员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题为“保障所有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委员会还核可了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七次会议核可的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HRI/MC/2015/6)。委员会还根据圣何塞准则设立了恐吓或报复问题报告员和候补报告员的职位。委员会核可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框架，通过打击冲突中性暴力和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

3.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第(1)款(b)项和委员会第 21/I 号决定，决定向缅甸政府转递最后催复通知，提交一份关于若开邦北部罗兴亚妇女和女童状况的例外报告，否则委员会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开始审议这一状况。委员会核可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框架。委员会还决定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题下，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举行一次会外活动，旨在重申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互动联系。这一会外活动是纪念《公约》四十周年的一系列活动之一。委员会核可关于在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般性建议草案的概念说明。委员会决定在 2019 年 2 月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就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举行一般性讨论。

4.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中心关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1.1 有关的最新动态的简报。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行为问题独立专家通过视频会议通报情况。他向委员会通报了他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以及他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以及两性人免遭性别暴力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所做的工作。委员会与世界卫生组织高级官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讨论与妇女健康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和政策问题。11 月 5 日，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通报了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以及她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5. 委员会继续同合作伙伴保持接触。就在第七十届会议之后，委员会主席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作了发言。在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之前，主席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在纽约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委员会第六十八、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报告(A/73/38)。

6. 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会见了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成员，讨论加强两个机制之间的合作。委员会和工作组决定，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国际妇女人权维护者日之际发表一份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联合声明。2018 年 10 月 31 日，委员会与妇女署执行主任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加强合作的方式方法。委员会还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主持下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讨论，讨论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关于法国使用面纱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处理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的办法。11 月 8 日，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委员会在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的框架内，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性别平等指标以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与联合国相关机构进行接触的问题。他们还讨论了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的性别平等相关层面的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委员会关于在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一般性建议的拟订工作。此外，他们还讨论了在个人投诉和调查方面继续妨碍委员会工作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挑战。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他们还讨论了委员会取得的一些成就，包括委员会就 Angela González Carreño 诉西班牙案发表意见(CEDAW/C/58/D/47/2012)后，西班牙最高法院作出裁决，认定委员会的意见对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委员会继续得益于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具体国家信息。

8. 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即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闭幕日，《公约》有 189 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有 109 个缔约国。共有 76 个国家接受了《公约》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1)款修正案。修正案生效的条件是，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国(目前是 126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接受书。

二. 委员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成果

A.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9.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了八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并发表了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意见：澳大利亚(CEDAW/C/AUS/CO/8)、库克群岛(CEDAW/C/COK/CO/2-3)、塞浦路斯(CEDAW/C/CYP/CO/8)、列支敦士登(CEDAW/C/LIE/CO/5)、墨西哥(CEDAW/C/MEX/CO/9)、新西兰(CEDAW/C/NZL/CO/8)、巴勒斯坦国(CEDAW/C/PSE/CO/1)和土库曼斯坦(CEDAW/C/TKM/CO/5)。

10.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八个缔约国的报告，并发表了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巴哈马(CEDAW/C/BHS/CO/6)、刚果(CEDAW/C/COG/CO/7)、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CEDAW/C/LAO/CO/8-9)，毛里求斯(CEDAW/C/MUS/CO/8)、尼泊尔(CEDAW/C/NPL/CO/6)、萨摩亚(CEDAW/C/WSM/CO/6)、塔吉克斯坦(CEDAW/C/TJK/CO/6)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CEDAW/C/MKD/CO/6)。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缔约国报告、委员会议题和问题清单、

缔约国相关答复及其介绍性发言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发布在委员会网站相关届会的栏目之下。

B. 就执行《公约》第 21 条采取的行动

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

12. 工作组在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2018 年 6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最后确定了关于在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一般性建议草案的概念说明，委员会核可了这份说明。

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13. 工作组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涉及将缔约国在提交报告之前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交书面答复的时限从六个月延长至一年。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一项决定草案，将第 10 条至第 12 条分列，使缔约国代表团有机会在互动对话期间分别回答在每一条下提出的问题。

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工作组

14. 工作组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其工作的宗旨和目标，并通过了其职权范围。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代表关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的简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女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

15. 工作组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具体条约的订正报告准则的通报，涉及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同时考虑到《2030 年议程》中与性别平等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1 和指标 5.1.1。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会议，最后确定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准则订正草案。订正报告准则旨在为缔约国提供指导，将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与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挂钩。11 月 6 日，委员会通过了订正报告准则，在向缔约国转交该准则之前将予以缩短。

各国议会联盟工作组

16. 工作组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讨论是否有可能在《公约》四十周年之际与各国议会联盟通过一项关于政治平等的共同宣言，以期增加妇女在政治进程中的代表性，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5，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

性和生殖健康问题及权利工作组

17. 工作组在第七十届会期间举行了会议。工作组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一项联合声明，题为“保障所有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工作队

18. 工作队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讨论在 2019 年 2 月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专题小组讨论的筹备工作。工作队在其结论性意见以及议题和问题清单中审查了委员会提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情况。

C. 就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采取的行动

按照《公约》第 18 条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9.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根据简化报告程序，缔约国在提交报告之前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交书面答复的时限将从六个月延长至一年。委员会修订了第 62/II 号决定，并决定将其结论性意见中关于《2030 年议程》的标准段落替换为以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的标准段落，作为新的 C 节放在题为“议会”的一节(可成为 D 节)之前：“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并呼吁根据《公约》有关规定在实施《2030 年议程》的整个过程中实现法律和事实(实质)上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了目标 5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主流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20.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与第 10 条至第 12 条有关的问题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单独提出，缔约国代表团将有时间分别回答每一条下的问题。委员会还修订了第 62/II 号和第 70/V 号决定，并进一步修订了关于《2030 年议程》的标准段落，如下：“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支持可持续发展，并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根据《公约》条款，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认识到妇女是缔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后续程序

21. 委员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继续根据后续程序开展工作，通过了报告员关于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的报告，并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后续报告：阿塞拜疆、捷克、厄立特里亚、法国、加蓬、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瓦努阿图。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停止编写摘要，并在给缔约国的后续信函中纳入从缔约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后续资料。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改变其给缔约国的后续信函内容，如果逾期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未按照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的要求提供信息，则对这种延迟表示遗憾。

逾期报告

22. 委员会决定其秘书处应系统性地提醒逾期 5 年或以上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即第七十一届会议闭幕日，9 个缔约国报告逾期 5 年或更长时间：多米尼克、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尼加拉瓜、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也门。关于长期逾期未交的

报告，委员会决定，作为最后解决办法，若到某个明确规定的日期仍未收到这些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委员会将开始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相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缔约国纷纷响应秘书处转递的催复通知，已经提交和预定审议的报告数目反映了这一点。委员会目前有 24 份报告排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2019 年 2 月/3 月)至第七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0 月/11 月)期间进行审议。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日期

23. 委员会确认第七十二届、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暂定日期如下：

第七十二届会议，日内瓦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

(b) 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2019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

(c) 全体会议：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

(d) 第七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

第七十三届会议，日内瓦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

(b) 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2019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

(c) 全体会议：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9 日；

(d) 第七十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

第七十四届会议，日内瓦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

(b) 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

(c) 全体会议：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8 日；

(d) 第七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

有待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的报告

24. 委员会确认，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审议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缅甸(例外报告)、塞尔维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第七十三届会议将审议奥地利、巴林、佛得角、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莫桑比克和卡塔尔的报告，第七十四届会议将审议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巴基斯坦和塞舌尔的报告。

D.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8 条引起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25.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通过了对关于丹麦(不推回)(CEDAW/C/70/D/76/2014)和土耳其(儿童监护争端)(CEDAW/C/70/D/92/2015)的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委员会认为可以受理一份关于丹麦(不推回)的来文。委员会停止审议一份关于丹麦(不推回)的来文(CEDAW/C/70/D/113/2017)和一份关于瑞士(不推回)的来文(CEDAW/C/70/D/115/2017)。2018 年 11 月 9 日，委员会修正了议事规则第 64(2)条，删除“所有”一词，代之以“多数”，修正后的规则现在内容如下：“工作组也可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可以受理来文，但多数有资格参加的成员须作出这样的决定”。

26.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的调查，委员会核可了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7. 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通过了对关于丹麦(不推回)的两份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CEDAW/C/71/D/81/2015 和 CEDAW/C/71/D/101/2016)。委员会停止审议三份来文，一份涉及丹麦(不推回)(CEDAW/C/71/D/73/2014)，一份涉及厄瓜多尔(不推回)(CEDAW/C/71/D/83/2015)，一份涉及奥地利(不推回)(CEDAW/C/71/D/112/2017)。

28.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的调查，委员会核可了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